

国家工商总局局长称要在全中国推行网店办执照引来激烈争论

淘宝店主欲告工商总局

□本版撰文 时报记者 刘敬
实习生 朱宏

日前,北京市工商局公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加强电子商务监督管理的意见》,规定北京所有网店从8月1日起均需办理工商执照,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一石激起千层浪,消息一出来马上引来网友的激烈议论,尤其是为数不少的网络卖家对该涉及他们切身利益的规定更是十分关注,消息发布不到半天的时间,就已经引来差不多2000条网友的回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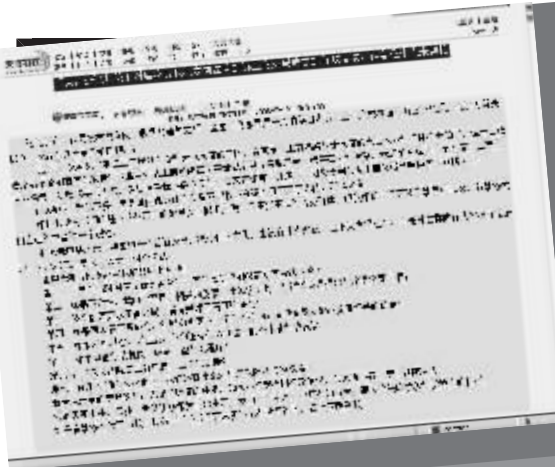
随后,一名在淘宝网上开网店的网友“都市醉侠”发帖声称自己“将起诉工商总局或提起行政复议,请求牛人来帮忙”,帖子很快得到了众多网友的支持。对此,法律界人士表示,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网店进行注册符合法理,但要推广到全国则必须先立法。

面临收费
网店店主
发帖求助

7月18日,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在长春考察时证实今后所有在网上开店的店主都要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北京只是先行的试点,政策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同时,他还表示新规定的设立是因为我国网上交易额的逐年增大,而且是旨在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19日,网友“都市醉侠”在天涯论坛的天涯杂谈发出“关于网店收费我决定向法院起诉工商总局或提起行政复议 请各位牛人来帮忙”的帖子,声称要向法院起诉推行网店工商注册的国家工商总局。“都市醉侠”在帖中称自己只是淘宝上的一名小店主,在网上开店是由于之前开的实体店遭到“工商税务两条狼,吃喝卡要天天来”,而最后不得不关门大吉,谁知现在自己在淘宝上的店也即将面临同样的命运。

“都市醉侠”在帖中提出了几点疑问,“工商总局对网店收费是否合法?”,“作为店主是否有权提出要求召开听证会,或申请行政复议?”,“假如工商总局的收费是合法的,那店主又应该以怎样的方法来保护自身的权益?”。



新闻链接

网店卖家无照被罚第一单

日前,浙江海宁盐官一淘宝卖家王先生因涉嫌无照经营,被当地工商部门开出了第一张罚单,这也是浙江对于网络无照经营查处的首起案子。卖家王先生在淘宝上开了一家名叫“问问”的网店,主营产品有手机、MP3、手机挂件、手机充值卡等,当地工商部门在查实其没有进行工商注册就进行营利性的经销、服务等经营活动后就对其进行了查处。

▲网友“要告工商总局”帖子的网页截图。

▲新浪网上的调查显示,超过八成的网友都反对北京工商的网店新规。

律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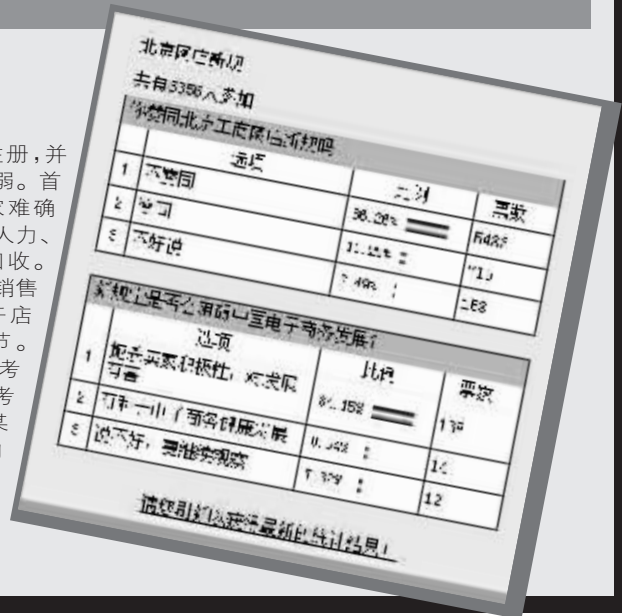
要求网店注册必须先立法

针对开网店要注册缴税当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记者采访了某著名律师事务所的陈律师。陈律师表示,网络店铺是近年来逐渐开始流行的一种新型经营方式,现在工商管理局要求网络商铺注册登记,实际上收紧了管理的执法力度。若按照对所有经营性活动和行为进行税款征收这个规定来讲,对电子商务进行规范和征税是符合法理的,但由于电子商务在我国是一个相对新的事物,之前一直没有给予相关的明文规定,所以可

以说,网店的不少商家是钻了这个法律的空子。而目前的新规定仍处于个别的试点阶段,若此项措施要在全中国范围内推广,当然就必须先立法,而这个却还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不是能够一蹴而就的事。如若没有立法,政府没有依法行政的权利。

此外,陈律师认为,网络商店的店主当然有权利提出召开听证会和行政复议。因为在法律上来讲,工商局具体的行政与广大网店店主之间已经形成了利益冲突。陈律师还认为,电子商务在

中国要到工商局注册,并纳税的可操作性较弱。首先对网络上的卖家难确定。其次,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难以回收。再次,卖家的具体销售额,还有在网络开店中涉及的一些细节。这些东西都需要考虑。而且,立法要考虑到市民。如果某项法律法规建立的不合理,造成市民普遍违法,这会损害法律和国家的尊严。



网友质疑工商要求的合法性

对“都市醉侠”的举动,众多网友纷纷支持。大部分网友都对网店需注册办理工商执照的做法表示不赞同,不少网友更对工商局做法的合理性表示质疑,认为其颁布这一涉及面广,涉及人数众多的规定,当中却没有经过任何的听证和行政复议。不少网友都表示,淘宝、易趣等交易平台自身的信用问题早已得到了很好的解决,他们的成

功正是有信誉的表现。网友“xingle”称,“关于淘宝信用的问题,淘宝的成功就来源于解决了这个问题,过去深圳也有网上跳蚤市场,最后逐渐衰落了,就是因为信誉问题”。新浪匿名网友认为,这样的做法是“起不到任何好作用,只有坏作用”,“淘宝实际上是通过一种最有效的方式解决了原本需要工商局想法解决的信誉问题,它本身已在逐

步完善管理机制,希望政府不要介入,介入只会搞乱市场,没有好处的”。

至记者截稿时止,由新浪论坛展开的针对北京网店新规定的民意调查显示,在参与投票的6182名网友中,共5369人对北京工商网店新规表示了不赞同,占了总投票人数的86.25%,只有703人对新规定表示认可;此外,80.95%的投票网友认为新规定会扼杀

卖家的积极性,将阻碍中国电子商务的发展,而余下各有9.52%的网友分别认为问题不好说,要继续观察和认为此举有利于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对于工商局方面“旨在保护买家权益”的说法,买家们却似乎并不受落,他们认为有了工商营业执照和有信誉不能划等号,绝大部分参加调查的网友表示不会因网店卖家拥有执照而增加对其的信任。

网友声音

办执照是
为监管还是收钱?

新浪网友:应该办执照,但政府要埋单,这也是构建服务型政府,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措施。

北京网友:办照又如何?办照的目的是为了收钱还是为了监管?

天涯网友 jxsd:随着时代和网络的发展,网络商店要注册登记是必然的。只是我感觉现在时机还没有成熟,首先,无数网店会因此而倒闭,其次,政府也没有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再次,国外的网络商店不需要登记使得国内网络商店的成本增加,竞争优势下降。我认为国家要对网络商店收费,应该是在别的国家也实行了以后,有了这么一个大的环境才可以。希望国家相关部门能从大局考虑,不要掉到钱眼里面去,更加不要拿“中国特色”来堵人们的口。

眉毛胡子一把抓:工商收的管理费没有法律依据!只有税才是合理合法的;凡是收的行政费用是要提供对等服务才能收的。现在全国有的地区还在收,是以上百亿的钱为收费单位,建议相关人士强烈关注。

ilgold:工商系统要来管理互联网?他们有这个能力么?而且,用对待传统行业的办法来管理互联网的事情真的行得通么?

网络卖家声言“收费就不做”

侯小姐从今年1月份开始就在淘宝上开店,一直营业至今。她告诉记者,网店每个月的正常营业额有4000元~5000元左右,原本打算只是兼职的她,现在已经辞掉了原来的工作,将全副心思投入到搞好自己的网店上。当记者问及假如以后要花钱办理网络营业执照怎么办,她表示这样肯定会对生意有所影响,但是,从另外一个侧面来看,办理执照确实能起到规范网络市场交易的作用,也能够保护大部分像

自己一样的合法和规范商家的利益。“其实网店之间的竞争很大,售出价与成本价相差很少,有些商家为了提高信誉值,把价钱压得很低,甚至不赚钱。这样一来对于很多小商家来说都是很不利。”“如果有了政府的监管,就能够制止这种恶意捣乱市场价格的行为”,“其实政府要求网店注册办理营业执照也是为收税作准备,但是我很难得对此定税。”她说,因为网店交易不一定是同过网上付款的方式进行,

因此很难对网络经营进行定税。现在实施税收为时过早。

“如果在网上开店还要收费的话,那我不做了。”刚在淘宝网注册不久的卖家“Y.Yao”向记者表示。“Y.yao”是一名位于苏州的卖家,今年刚大学毕业。现于苏州某教育机构执教。在网上开店只是她的副业。当她知道以后在网上开店很可能需要办理执照和缴纳注册费后,她表示,自己在淘宝网

上开的网络商铺,主要是卖一些耳环、戒指和项链之类的小饰品,或顺便帮朋友代卖东西。本来就没赚什么钱。原来觉得在网上开店,不像实体店那样需要选址,装修,最主要的省去了很多手续,节约了时间,觉得可以做做生意,顺便也积累些社会经验,是图方便、省事,现在反而还麻烦了。“本来是想赚钱的,如果钱没赚到还要倒贴,那我也只能不开了。”她无奈地告诉记者。